

证券代码：870503

证券简称：香兰米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17日，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香兰米业2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良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 月 7 日向关联方佳木斯锦绣冰湖建设有限公司销售 2016 公斤大米，金额 32,205.60 元，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润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秋香回避表决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关联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秋香回避表决议案。

2、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韩坤、韩强回避表决议案。

3、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秋香回避表决议案。

4、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向关联方借款业务总额为不超过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秋香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